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
股权的
独立意见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收购国机重工（洛阳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所持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，鉴于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国机重工（洛阳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所持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% 股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该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4,273.8012 万元，交易作价依据公允。该交易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及信息披露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
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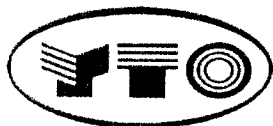
邢 敏

吴德龙

于增彪

杨敏丽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
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邢 敏

吴德龙

于增彪

杨敏丽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
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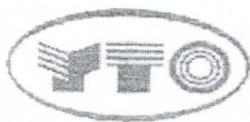
邢 敏

吴德龙

于增彪

杨敏丽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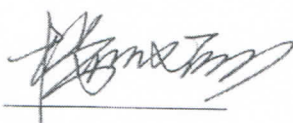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
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邢 敏

吴德龙

于增彪



杨敏丽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